

## 大陸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太三

紀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王聖閔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請假）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譚宗保代）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王銘正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陳瓊玉代）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董紹明代）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張金淑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王俊棠代）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陳怡鈴代）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黃荷婷代） 文化部李部長永得（許淑萍代） 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廖崑富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謝豐清代） 科技部吳部長政忠（請假）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謝佳雯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葉俊宏代） 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謝亞杰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張朝能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黃錫和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黃振德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瑞盈代） 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鍾孔炤代） 國家安全局陳局長明通（代理人出席）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王涵江代） 軍情局楊局長靜瑟（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俊力（代理人出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110 年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成效報告。

決定：

1. 感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的報告。近年來，陸方基於政治考量片面消極執行兩岸各項協議，已影響兩岸人民相關權益，以智慧財產權協議為例，陸方仍以政治因素阻擾我方部分機關的申請案，明顯有違雙方協議，也造成我方權利人的損害。我們期盼中共有關部門能珍惜多年來雙方互動往來的成果，確實執行協議。
2.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在優先權相互承認、個案協處機制、著作權認證、品種權保護及資訊交換等面向，仍保持一定程度的合作，對維護我方智財權益也發揮重要的功能，在此感謝經濟部及智慧局的辛勞。未來仍請與會各有關機關配合智慧局持續推動本協議相關業務，適時提供申請人必要的建議及協助，共同保障國人權益。
3. 本案洽悉。

（二）本會提：香港移交 25 週年觀察報告。

決定：

1. 本會自香港移交以來，即密注情勢變化，以利政策應對參考。特別是「港版國安法」實施後，為加強防範中共繞道港澳對臺滲透，以及因應香港自由、人權遭大幅限縮、青年學子轉往海外就學意願上升之趨勢，相關機關陸續修訂「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法規。未來本會將持續觀測評估，與各機關共同動態因應情勢發展，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
2. 本報告洽悉，另感謝交通部黃主秘的經驗分享。

(三) 本會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兩岸條例相關法（議）案審查情形及後續子法國會溝通建議。

決定：

1. 本報告所提兩岸條例相關法（議）案審查情形，請相關機關參處，其中交付委員會審查尚有 79 案，表示立法委員對此高度關注，後續仍請加強與其溝通或說明。
2. 本會前已召開會議，協請各機關推動後續子法修訂。有關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 之後續配套修法，相關機關均表示已完成子法的訂定，可在立法院下個會期開議前，生效施行。
3. 惟國安法第 3 條、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1 條，因子法尚未訂出，母法也無法施行，建請國科會儘速完成訂定相關子法，以利本次部分條文修訂及早生效施行，作為檢

調機關執法之依據，以符合社會的期待。

4. 本案洽悉。

十、臨時動議（無）